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下属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0家下属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、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；

2、本次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；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计划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，打造以商管运营、物业管理等核心业务为主的轻资产运营城市综合服务商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盖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2年6月17日